

捌、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擘劃整體區域發展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結合本市國土計畫，透過整體空間規劃，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因地制宜引導空間秩序發展，落實國土保育與引導城鄉永續利用。
- (二) 持續推動全市性主要計畫整併作業，透過市轄核心都市計畫區邊界整併縫合檢討，建構都市完整發展。
- (三) 將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三重（高速公路以南、二重疏洪道以東地區）、泰山楓江附近地區、土城彈藥庫、大柑園地區及麥仔園地區等非都市計畫納入都市計畫有效利用及管制，以促進地方發展。

二、擴大都市更新量能

- (一) 持續推動都更三箭
 1. 以捷運帶動城市發展（TOD）：指認優先推動捷運周邊都更潛力地區，透過容積加給機制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及更新計畫，引入民間資金及技術，促成捷運周邊潛力案件推動，並全面推動TOD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之代金估價服務。
 2. 針對主幹道沿線：
 - (1) 提高基準容積、環境優化：持續推動老舊公寓整建維護及重建，鏈結都市計畫檢討基準容積以促進都更。篩選捷運及火車場站、古蹟、主要街道周邊老舊建物，擴大辦理民間申請示範街道環境改善計畫資格及實施範圍，社區自主整合完成後，即可向市府申請，將比照政府主導的示範計畫，由市府出資進行設計及施工，由政府主動設計到施工完成，以達建立示範並改善居住環境。
 - (2) 跨街廓都市更新（都更二箭2.0）：為持續改善舊市區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提升防災效益，將針對舊市區基地容積以容積量體等價方式調派至適合高強度開發且具有一定規模的主要幹道地區，使主幹道地區提高基準容積，並辦理更新重建；另將已釋出容積的舊市區基地透過細部計畫變更方式，將使用分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並由實施者協助開闢為綠地使用，以解決舊市區內公共空間不足的問題。
 3. 危老都更：盤點並篩選危險與急迫程度之優先處理案件，並透過住都中心、都更推動師等單位主動協調、溝通、整合及說明，凝聚共識以達成危險房屋加速重建。
- (二) 強化政府主導：住都中心持續加速推動都更政策，加強具公正第三方之行政法人及公部門合作，推動公辦都更可行性評估及民間重建整合業務，並運用住都中心專業技術及協調功能以解決推動困難之都市更新案件。
- (三) 擴大公辦都市更新
 1. 行政園區公辦都更：推動永和、土城行政園區公辦都更，促進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加速地方發展。
 2. 加速民間土地公辦都更：申請人委託實施者或新北市住都中心公私合作推動都更，協助民眾改善居住環境。
- (四) 推動多元都更：提供都市更新、危老重建、防災都更、簡易都更、整建維護等多元更新管道並調整容積移轉條件，協助住戶改善居住環境及建構安居城市。
- (五) 簡政便民
 1. 106 重建專案計畫，協助 100% 同意無爭議且採協議合建案件 6 個月完成都更審議，並簡化計畫書圖、新增都更協檢機制，加速都市更新。
 2. 利用獎勵機制、定額補助、程序簡化機制，加速推動老舊公寓增設電梯。
 3. 擴大簡易都更適用條件及新增獎勵項目，讓民眾居住環境更安全、更適宜。
- (六) 持續進化，輔導自主：持續透過自主更新補助及都市更新推動師機制，輔導推動社區自主更新，並推動以專業駐點服務措施，強化更新相關法令宣導及提供諮詢，以有效推展更新事業及媒合更新資源，加速推動民間自主更新。

三、形塑景觀新風貌

- (一)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配合中央計畫推動以「簡單自然、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為原則，經由市街區公園綠地、廣場、閒置空間、水岸環境、公有建築及場站周邊之整體景觀改造，藉此改善當地環境景觀，提升地方服務機能，從而凸顯在地特色，賦予舊市區再生新樣貌。
- (二) 新北綠家園專案針對本市閒置暫無使用之公有土地增闢簡易綠美化之等開放空間，來紓緩都市壓力，增加市民綠地空間與遊憩場所，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三) 新北市環境美學總顧問計畫：推動常態性美學總顧問制度，就本市各類型建設規劃，提供專業顧問服務。

四、落實居住正義

- (一) 為改善社會及經濟弱勢家戶及青年居住問題，廣續推動新北市住宅政策及青年租金補貼計畫，以落實照顧新北市民居住需求。
- (二) 滾動檢討本市民眾租屋需求，持續興辦青年社會住宅，務實增加社會住宅數量，預計112年可多元興辦社會住宅戶數達1萬戶以上。
- (三) 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為解決高齡長輩及身障者住所無電梯增設所致出入不易之問題，推動高齡友善換居方案，提供本市一定比例社會住宅作為換居新選擇，協助長輩或身障者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五、強化智慧城市及智能政府服務

持續精進各項基礎性建設資訊作業系統，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理系統、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都市計畫地區地形圖查詢系統等，提供更便捷的查詢服務之外，並建置三維城市模型，提供數位保存、都市規劃與審議模擬參考，提升智慧政府的效率及服務品質。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土城區永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p>一、為因應都會地區房價問題，實現居住正義，市府係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捐贈方式取得之可建築用地，配合本市住宅政策，循住宅法相關規定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青年社會住宅，作為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以紓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地區之居住權利。約可規劃 66 戶住宅單元，照顧本市弱勢及青年朋友落實住宅政策。</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統包工程決標、設計、開工、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 (二) 111 年：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景觀工程。 (三) 112 年：工程竣工。 (四) 113 年：驗收、點交、結算。</p>	106 年 6 月 至 113 年 4 月	128,885 中央： 1,737 住都基金： 127,148	土城區
2	新店區民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p>一、為因應都會地區房價問題，實現居住正義，市府係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捐贈方式取得之可建築用地，配合本市住宅政策，循住宅法相關規定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青年社會住宅，作為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以紓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地區之居住權利。約可規劃 194 戶住宅單元，照顧本市弱勢及青年朋友落實住宅政策。</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先期規劃、統包工程決標、設計、開工、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 (二) 111 年：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景觀工程。 (三) 112 年：工程竣工。 (四) 113 年：驗收、點交、結算。</p>	106 年 6 月 至 113 年 4 月	254,477 中央： 3,562 住都基金： 250,915	新店區
3	土城區員和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p>一、為因應都會地區房價問題，實現居住正義，市府係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捐贈方式取得之可建築用地，配合本市住宅政策，循住宅法相關規定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青年社會住宅，作為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以紓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地區之居住權利。興建 534 戶住宅單元，照顧本市弱勢青年朋友落實住宅政策。</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統包工程發包、設計、開工、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及竣工。 (二) 111 年：驗收、點交、結算。</p>	106 年 3 月 至 111 年 6 月	300,849 中央： 34,623 住都基金： 266,226	土城區
4	土城區大安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p>一、為因應都會地區房價問題，實現居住正義，市府係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捐贈方式取得之可建築用地，配合本市住宅政策，循住宅法相關規定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青年社會住宅，作為更多元、公益性之使用，以紓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地區之居住權利。約可規劃 88 戶住宅單元，照顧本市弱勢及青年朋友落實住宅政策。</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招標、決標、工程設計、開工、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 (二) 111 年：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景觀工程。 (三) 112 年：工程竣工。 (四) 113 年：驗收、點交、結算。</p>	106 年 6 月 至 113 年 4 月	123,855 中央： 2,246 住都基金： 121,609	土城區
5	中和區安邦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p>一、為實現居住正義，配合本市住宅政策，選定中和安邦段基地興建社會住宅。基地距離捷運萬大樹林線，步行約 10 分鐘，整體交通區位尚稱便利。為持續推動青年社會住宅政策，以自行興建模式優全部開闢，興建 632 戶社會住宅。</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先期規劃及統包工程招標、決標、設計、開工、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 (二) 111 年：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 (三) 112 年：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工程竣工、驗收及點交。 (四) 113 年：結算。</p>	107 年 1 月 至 113 年 6 月	961,907 中央： 12,821 住都基金： 949,086	中和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6	三峽區國光段(二期)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p>一、為實現居住正義，配合本市住宅政策，選定三峽國光段基地興建社會住宅。基地距離國道3號三鶯交流道約1.4公里，北側將興建捷運三鶯線三峽站，交通區位尚稱便利，為持續推動青年社會住宅政策，以自行興建模式於5處基地開闢，興建921戶社會住宅。</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110年：規劃、統包工程招標、決標、基本設計、細部設計、開工、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 (二) 111年：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景觀工程。 (三) 112年：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工程竣工、驗收、點交、結算。</p>	108年9月至 112年12月	2,562,118 (住都基金)	三峽區
7	泰山區中山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p>一、本案基地係以都市計畫變更回饋捐贈方式取得之可建築用地，配合本市住宅政策，循住宅法相關規定採「只租不售」的方式興辦青年社會住宅，以紓解高房價壓力，保障弱勢族群在都會地區之居住權利。對本市住宅政策具指標性意義。預計興建社會住宅210戶、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老中心等空間。</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110年：先期規劃構想、可行性分析、統包工程決標、設計、開工、基礎工程、結構工程、機電工程。 (二) 111年：結構工程、機電工程、泥作與裝修工程。 (三) 112年：裝修工程、機電工程、空調、景觀工程、竣工、驗收、點交、結算。</p>	108年1月至 112年12月	348,104 中央：4,883 住都基金： 343,221	泰山區
8	板橋區江翠段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p>一、為實現居住正義，配合本市住宅政策，選定板橋江翠段96地號基地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130戶以上，含店舖、公共托老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110年：PCM決標、先期規劃、統包工程招標、用地取得、統包工程決標、基本設計、建照取得、細部設計。 (二) 111年：工程開工、細部設計、結構體工程、機電工程。 (三) 112年：結構體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 (四) 113年：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工程竣工。 (五) 114年：驗收、點交、結算。</p>	109年4月至 114年3月	61,427 中央：1,304 住都基金： 60,123	板橋區
9	永和區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興建計畫	<p>一、永和中正橋派出所廳舍於民國65年間竣工，為地上2層地下1層鋼筋混凝土結構建物(約175.7坪)，使用年限60年，惟目前廳舍現況老舊，且該所現有員額為46員(編制員額應為53員)，平均每員使用面積僅3.8坪，空間實屬窘迫。期配合社會住宅與派出所合建，改善廳舍以符合時代需求。本案將原基地容積供給派出所使用剩餘容積，以活化多元使用及以少量多點提供社會住宅之概念下，由警察局向都更基金申請本案專案管理及設計費用，城鄉局負責整體規劃設計、新建，基地作最大可建容積開發，同時提供中正橋派出所及青年社會住宅，增加經濟效益。</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110年：統包工程發包、設計、開工、結構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景觀工程及竣工。 (二) 111年：驗收、點交、結算。</p>	104年2月至 111年5月	16,859 警察局：7,427 住都基金： 9,432	永和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1年新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一、建立市府與中央及市府各單位良好溝通管道。 二、透過環境景觀總顧問機制有效控管各案件之執行概況，於執行過程中提供相關協助，達成未來各案件所呈現之結果。 三、藉由諮詢模式，提供市府相關專業建議與意見，健全新北市景觀資源管理組織與制度，塑造新北市特殊景觀風貌。 四、工作內容包含：了解公共建設相關業務、地方創生政策、組成環境景觀專業諮詢小組、建立協同機制、依計畫案之性質及時程，提供客觀、專業與務實之諮詢、審查意見或決策建議、辦理及出席相關會議、輔導、教學、研擬改造方案。	111年1月至 111年12月	3,000 中央：1,920 本府：1,080	全市
11	新北市城鄉規劃、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綜合規劃(擴大五股)	一、擴大五股都市計畫。 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完成規劃、送內政部審議、取得用水及農變計畫、取得內政部區委會意見及都市計畫草案規劃、公告徵求意見、公開展覽、提送市都委會審議，依據市小組委員意見研擬處理方案。 (二) 111 年：市都委會小組審議。 (三) 112 年：部都委會小組審定。 (四) 113 年：再公展及報部審議。 (五) 114 年：部都委會審竣。	97年1月至 114年12月	1,035	五股區
12	新北市城鄉規劃、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綜合規劃(泰山、三重)	一、擴大泰山都市計畫。 二、擴大三重都市計畫。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 1. 擴大三重都市計畫：完成工作計畫書、公告徵求意見、規劃報告書、都市計畫草案修正完竣、都市計畫草案公展，並辦理提送市都委會小組審議。 2. 擴大泰山都市計畫：完成工作計畫書、公告徵求意見、規劃報告書，並辦理都市計畫草案修正完竣、都市計畫草案公展。 (二) 111 年： 1. 擴大三重都市計畫：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2. 擴大泰山都市計畫：提送市都委會小組審議。 (三) 112 年： 1. 擴大三重都市計畫：部都委會小組審定。 2. 擴大泰山都市計畫：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四) 113 年： 1. 擴大三重都市計畫：部都委會審竣。 2. 擴大泰山都市計畫：部都委會小組審定。 (五) 114 年： 1. 擴大三重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2. 擴大泰山都市計畫：部都委會審竣。 (六) 115 年：擴大泰山都市計畫：發布實施。	108年9月至 115年12月	950	五股區 泰山區 新莊區 三重區
13	新北綠家園	一、針對本市閒置公有綠地辦理簡易綠美化，提升環境品質。 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累計完成 340 處，203 公頃。 (二) 111 年：預計累計完成 350 處，205 公頃。 (三) 112 年：預計累計完成 360 處，207 公頃。 (四) 113 年：預計累計完成 370 處，210 公頃。	108年1月至 113年12月	3,500 (住都基金)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4	新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案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南)	<p>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中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新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雙溪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平溪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瑞芳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澳底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石碇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台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板橋(浮洲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深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永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等。</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每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包括：原有計畫內容概述、現況調查與相關資料收集分析、都市未來發展分析與預測、新測地形圖樁位疑義結果處理及分析、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及書圖製作、依各級都委會審議決議修改及再製作通盤檢討書圖、出席相關會議。</p>	92年1月 至 111年12月	9,435	全市
15	新北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	<p>一、為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久未取得之問題，積極檢討公共設施用地，爰依內政部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加速辦理檢討變更事宜，透過全面清查蒐集公共設施用地之資料，並以生活圈模式重新定位公共設施之需求及定位，研擬合理可行之檢討變更原則，藉由跨區整體開發取得並興闢必要公共設施，促使有限土地資源發揮最佳效益並兼顧民眾權益。</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市都委會審議、部都委會審議。 (二) 111 年：市都委會審議、部都委會審議、再行公開展覽。 (三) 112 年：市都委會審議、部都委會審議、再行公開展覽。 (四) 113 年：部都委會審議、再行公開展覽。</p>	103年6月 至 113年6月	1,503	全市
16	大臺北水源區整體發展與都市計畫管制規劃研究案	<p>一、大臺北水源區(臺北水源、新店水源、烏來水源、坪林水源)為管制開發，將部分土地劃定為保安保護區並限縮土地利用，惟因土地使用受限以致居民抗爭陳情，為減少土地所有權人或原來住民權利損失，並考量原來住民基本生存權益，應全面檢討水源特定區內保安保護區土地使用發展政策與綱領、研議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通案性都市計畫管制規定，另因都市計畫圖老舊、精度差，致使土地使用分區難以核判，影響計畫執行及民眾權益甚鉅，爰併同辦理計畫管制研究及計畫圖重製作業。</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烏來水源、新店水源、坪林水源通盤檢討部都委會審議中、臺北水源通盤檢討市都委會審議中。 (二) 111 年：臺北水源通盤檢討報部審議；坪林水源、烏來水源、新店水源通盤檢討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及重行公展、坪林水源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三) 112 年：烏來水源、新店水源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臺北水源通盤檢討部都委會審議。 (四) 113 年：臺北水源通盤檢討發布實施。</p>	101年11月至 113年3月	1,735	新店區 烏來區 坪林區 石碇區 雙溪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7	中和灰磘地區整體開發	<p>一、此整體規劃以「變更中和都市計畫(灰磘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p> <p>二、該計畫發展定位以延伸臨近工業區產業機能及扶植青年社會人才為主軸，同時配合周邊天然環境資源提供觀光休閒空間，創造更多消費及遊憩功能。</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p> <p>(一) 截至 110 年：細計市都委會審竣、啟動區徵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部都委會專案小組。</p> <p>(二) 111 年：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區徵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通過。</p> <p>(三) 112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竣、部都委會審竣。</p> <p>(四) 113 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p>	103 年 4 月 至 113 年 12 月	0	中和區
18	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案委託規劃案(大漢溪以北)	<p>一、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蘆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變更石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石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及擬定八里(龍形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變更台北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台北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新北市鶯歌火車站周邊環境土地使用檢討及更新推動策略規劃案、變更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鶯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樹林(含三多里、山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蘆洲地區)(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蘆洲細部計畫(蘆洲南北側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三芝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擴大淡水(竹圍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p> <p>每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包括：原有計畫內容概述、現況調查與分析、都市未來發展分析與預測、新測地形圖樁位疑義結果處理及分析、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及書圖製作、依各級都委會審議決議修改及再製作通盤檢討書圖、出席相關會議。</p>	94 年 1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12,854 中央：900 本府：11,954	全市
19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八期)計畫建置案及監審案	<p>一、為解決新北市老舊地形圖圖紙不易保存、易損壞及圖紙伸縮等問題，並建構完整數值地形圖資料庫，本局於民國 86 年起開始委外辦理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提供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使用，以節省自行施測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並提高資訊共享，減少重複建檔。另為早日完成全市 29 個行政區地形圖數值更新目標，以提升空間規劃之品質及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用，於 103 年起繼續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區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並辦理 GIS 格式地形圖建置作業。</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p> <p>(一) 截至 110 年：完成板橋、土城、金山、萬里、三芝、石門都市計畫範圍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及 GIS 格式地形圖。辦理三重、蘆洲、坪林、石碇、深坑、平溪、淡水都市計畫範圍航拍、控制測量、空中三角測量。</p> <p>(二) 111 年：完成三重、蘆洲、坪林、石碇、深坑、平溪、淡水都市計畫範圍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及 GIS 格式地形圖。</p>	109 年 6 月 至 111 年 5 月	14,400	板橋區 土城區 金山區 萬里區 三芝區 石門區 三重區 蘆洲區 坪林區 石碇區 深坑區 平溪區 淡水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20	新北市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第九期)計畫建置案及監審案	<p>一、為解決新北市老舊地形圖圖紙不易保存、易損壞及圖紙伸縮等問題，並建構完整數值地形圖資料庫，本局於民國 86 年起開始委外辦理數值航測地形圖測製作業，提供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單位使用，以節省自行施測之人力、物力及時間，並提高資訊共享，減少重複建檔。另為早日完成全市 29 個行政區地形圖數值更新目標，以提升空間規劃之品質及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用，於 103 年起繼續辦理新北市都市計畫區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並辦理 GIS 格式地形圖建置作業。</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p> <p>(一) 111 年：完成招標、辦理新店、三峽、鶯歌、瑞芳都市計畫範圍航拍、控制測量、空中三角測量。</p> <p>(二) 112 年：完成新店、三峽、鶯歌、瑞芳都市計畫範圍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及 GIS 格式地形圖。辦理中和、永和、雙溪、烏來、貢寮市計畫範圍航拍、控制測量、空中三角測量。</p> <p>(三) 113 年：完成中和、永和、雙溪、烏來、貢寮都市計畫範圍 1/1000 比例尺數值航測地形圖更新作業及 GIS 格式地形圖。</p>	111 年 6 月 至 113 年 5 月	9,600	新店區 三峽區 鶯歌區 瑞芳區 中和區 永和區 雙溪區 烏來區 貢寮區
21	110-112 年 新北市都市計畫樁清理維護作業	<p>一、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清理，並拍照做成紀錄，以供備查。</p> <p>二、定期巡查樁位現地情形，如有破損，為免意外，由本局指示辦理緊急安全維護。</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p> <p>(一) 截至 110 年：完成招標、履約、繳交第一階段成果。</p> <p>(二) 111 年：繳交第二階段成果、第三階段成果。</p> <p>(三) 112 年：繳交第四階段成果、結案。</p>	110 年 7 月 至 112 年 6 月	2,500	全市
22	110-112 年 配合預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新、復補建釘樁作業暨零星工程之樁位測釘	<p>一、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其他個案變更案，辦理都市計畫樁新、復補建釘樁作業。</p> <p>二、利用通盤檢討案全面測定 TWD97 坐標系統樁位成果。</p> <p>三、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都市計畫樁新、復、補建暨更正單價標作業。</p> <p>四、分年度工作摘要：</p> <p>(一) 截至 110 年：完成招標、履約，至少完成 50 支樁位測定。</p> <p>(二) 111 至 112 年：累計每完成 50 支樁位測定即辦理撥款、結案。</p>	110 年 8 月 至 112 年 7 月	2,500	全市
23	配合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清理復補建作業	<p>本市轄區內部分地區目前所使用之地籍圖係日據時期所測製並沿用迄今，因使用頻繁且年代久遠，致圖紙之變形及折損情形日益嚴重，故地政機關每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為使重測後地政機關與都計機關所使用之坐標系統相同，並期逕為分割線與都市計畫線相吻合，故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p>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3,200	全市
24	租金補貼計畫	<p>一、配合中央住宅補貼計畫提供租金補助，其中 3 成款項由地方自籌、7 成款項由中央補助，協助 24,772 戶有租屋需求之青年及弱勢家庭，提供每月最高 2,000 至 5,000 元、為期一年之租金補助，減輕其租屋負擔。</p> <p>二、為鼓勵青年族群承租捷運周邊住宅，本市另提供約 1,000 戶青年及婚育家庭，每戶每月最高 3,000 元之租金補貼，以降低其租屋成本及居住負擔。</p>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396,000 (住都基金)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25	多元青銀共創	<p>一、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種子戶透過社群培力能量，運用自身創意與專長回饋社宅社區，於社宅共享公共空間辦理社區相關活動，逐步凝聚社區意識，讓社會住宅住戶更能融入社區共同生活，創造多元跨世代共創之效益，達到「質」「量」並具的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p> <p>(一) 截至 110 年：透過補貼、包租代管推動銀髮房東、青銀共居，累計提供青銀共居活動場次 3 場。</p> <p>(二) 111 年：透過補貼、包租代管推動銀髮房東、青銀共居，累計提供青銀共居活動場次 6 場。</p> <p>(三) 112 年：透過補貼、包租代管推動銀髮房東、青銀共居，累計提供青銀共居活動場次 9 場。</p>	108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	2,000 (住都基金)	全市
26	新北市住宅政策推動計畫	<p>一、專案計畫：研擬住宅年度計畫。</p> <p>二、專案管理：提供本市住宅政策專業諮詢、建議及社宅債務管理。</p> <p>三、辦理租屋講座。</p>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3,500	全市
27	公辦更新案專案推動計畫	<p>一、辦理公辦更新案前期規劃及開發評估。</p> <p>二、撰擬招商文件及辦理招商作業。</p> <p>三、辦理公辦更新案相關說明推動作業。</p> <p>四、分年度工作摘要：</p> <p>(一) 截至 110 年：</p> <p>1. 永和行政園區：前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變更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招商文件研擬、招商準備作業。</p> <p>2. 土城行政園區：前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變更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招商文件研擬、招商準備作業。</p> <p>(二) 111 年：</p> <p>1. 永和行政園區：前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變更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招商準備作業。</p> <p>2. 土城行政園區：前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變更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招商準備作業。</p>	102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5,100 (住都基金)	全市
28	都市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p>一、為讓新北市民眾了解都市更新相關知識，以促使眾多的老舊建物加速重建，辦理都市更新實務工作坊，加強民眾對都市更新認知的廣度及深度，促進本市都市更新遍地推展。</p> <p>二、分年度工作摘要：</p> <p>每年度皆辦理數位都市更新培訓課程及廣播教育。</p>	111 年 1 月 至 114 年 1 月	6,600 (住都基金)	全市
29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質補助	<p>一、補助民間辦理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p> <p>二、補助內容包括環境景觀、機能改善及公共安全等三部分：</p> <p>(一) 環境景觀：建物立面修繕工程、外部門窗修繕工程、無遮簷人行道綠美化工程及鋪面工程等項目。</p> <p>(二) 機能改善：四樓及五樓合法集合住宅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p> <p>(三) 公共安全：建築物耐震補強、公眾使用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騎樓整平、無障礙設施等項目。</p>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14,320 (住都基金)	全市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期程	111 年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30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計畫	一、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社區住戶辦理整建維護，包含整建維護推廣說明、整合社區住戶意願及協助社區申請本市整建維護補助工作。 二、辦理整建維護相關宣傳推廣活動。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每年度皆辦理先期評估勘查、說明會、輔導社區推動整建維護。	111年1月至 112年12月	6,000 (住都基金)	全市
31	輔導民間推動都市更新委託服務案	一、辦理都市更新宣導。 二、輔導民間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專案輔導社區都市更新、協助社區擬訂相關計畫，就更新案件提供說明與建議。	110年1月至 113年12月	1,364 (住都基金)	全市
32	既有危老建築物優先協助都更輔導	一、透過盤點危險建築物，篩選危險與急迫程度之優先處理案件。 二、分年度工作摘要： 每年度針對既有危老建築物進行輔導。	108年1月至 112年12月	0	全市
33	推動都市更新審查協檢機制	一、評估都市更新事業檢核機制。 二、試辦都市更新事業協檢作業。 三、滾動檢討協檢機制。 四、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10 年：評估都市更新事業檢核機制，建立「檢核項目」、「檢核標準」及「办理流程」、試辦都市更新事業協檢作業，包含「協檢人員教育訓練」、「執行協檢作業」，另針對協檢機制上路後，進行滾動檢討協檢機制，包含「機制檢討及反饋」及「評估執行效益」。 (二) 111 年：「滾動檢討協檢機制及反饋」及「評估執行效益」。	109年11月至 111年11月	5,180 (住都基金)	全市